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陳特揚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胡國源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辛偉賢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鄭蕙彬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4
黃國興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吳超覺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梁瀚雲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盧國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志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1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102
劉愛榮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5
甄美玲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東)21
何啟浩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今天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續稱，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4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3 項是在上次(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4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68 億 7,94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14 129KA 柴灣水務署總部暨
香港及離島分署及
懲教署總部大樓
133KA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
渠務署辦公大樓**

2.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4](#)）旨在把 129KA 號及 133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1 億 3,700 萬元及 21 億 5,75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就 PWSC(2020-21)14 號文件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1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11 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廖長江議員
柯創盛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4. 副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鄭松泰議員要求在

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14](#))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鄭松泰議員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秘書處更新他的要求為：
(a)129KA 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進行討論和分開表決；及(b)133KA 號工程計劃無須在財委會進行討論和分開表決。秘書處於同日藉立法會 PWSC2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事宜。)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15 113ET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 擴建計劃

5.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5](#))旨在把 113ET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120 萬元，用以進行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晨崗學校")的擴建工程。政府曾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特殊學校改善工程

6. 鄭松泰議員指出，特殊學校實施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的措施至今已大約 10 年，但截至 2020 年 8 月，仍有 21 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包括擬議晨崗學校擴建工程)尚未完成。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盡快完成多項相關改善工程，而在晨崗學校擬建新翼大樓落成前，教育局會如何協助校方改善現有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

7.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特殊學校的教學環境，但相關改善工程的進度受校舍環境等多方面因素影響，難以一蹴而就。上述 21 項特殊學校改善工程正按不同階段進行中：其中 9 項在詳細設計階段、6 項在招標階段，而其餘 6 項在建造及驗收階段。就晨崗學校

而言，該校現時設有 12 班，最多可容納 180 名學生，在擬建新翼大樓於兩年內落成後則可增加 5 個課室，容納 75 名學生；在新翼大樓落成前，教育局會透過其他措施協助校方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

擬議工程的交通和噪音影響

8.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晨崗學校現有校舍與擬建新翼大樓被楊青路分隔，會對該校師生往返兩幢學校大樓造成不便，因此希望教育局須正視有關情況並提出應對措施。

9.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她同樣問及，楊青路會否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以及晨崗學校現有校舍的學生日後須否前往擬建新翼大樓，才能使用社工室、言語治療室及多用途場地等設施。副主席期望擬議工程獲批撥款後能早日完成，並詢問局方有否考慮使用輕質物料興建天橋，以連接晨崗學校兩幢學校大樓的可行性。

10. 教育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晨崗學校現有校舍與擬建新翼大樓會分別供該校不同年級的學生上課之用，並各自設有社工室及言語治療室等設施，因此該校學生無須經常往返兩幢學校大樓上課及使用有關設施。礙於現場環境及技術上的限制，政府當局經研究後認為未能興建天橋連接兩幢學校大樓。日後晨崗學校的教師可在教學及照顧上作出配合，藉此機會教導學生安全橫過馬路。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楊青路現時的车流量不高，但運輸署會在該處設置路牌，提示駕駛者減速及該路段有學童橫過，以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11.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擬建新翼大樓是否已用盡地盤的地積比率，以應付晨崗學校日後的發展需要，以及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及其他環境滋擾對晨崗學校現有校舍學生的影響。

12. 教育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稱，擬議工程地盤面積約 710 平方米(當中約

30%為不能設置構築物的渠務保留地)，核准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上限分別為 5 倍及 3 層。政府當局計劃在該地盤興建 1 座樓高 3 層、建築樓面面積約 950 平方米及地積比率約 1.5 倍的新翼大樓，已地盡其用。由於擬議工程無須進行打樁，工程合約亦會列明承建商須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當局相信擬議工程不會造成太大的交通及噪音滋擾。

擬建新翼大樓的設施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建新翼大樓會否提供足夠泊車位以應付校車及其他車輛的泊車需要。姚議員亦問及新翼大樓啟用後，每年經常開支 5,500 萬元的詳情和與現有校舍的相關開支的比較。

14.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擬建新翼大樓範圍內會提供 1 個校車上落客位、1 個私家車停車位/暢通易達停車位，以及 1 個私家車/的士上落客位。至於每年經常開支 5,500 萬元包括營運整所學校、聘請教職員及其他教學所需的費用。按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晨崗學校現有校舍與新翼大樓的相關開支相若。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政府當局預計在新翼大樓啟用後，楊青路新增的車流量屬可控制的範圍，新翼大樓提供的泊車位亦足以滿足需要。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就有關擬建新翼大樓的建設費用將包括 80 萬元用於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建築署會否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在這方面引入更多及先進的技術或措施。此外，姚議員察悉，新翼大樓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休憩用地，並詢問現有校舍會否為學生提供相同比例的休憩用地面積。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因應校方要求，盡量騰出擬建新翼大樓屋頂的空間供更多學生活動之用，建築署把太陽能光伏系統設於大樓的上層屋頂，有關系統亦只佔上層屋頂約 48%的面積。若校方有需要，日後可於該處設置更多太陽能光伏板。新翼大樓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佔大樓一般照明及用電系統的全年用電量超過

1.5%，已符合發展局就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配置的最低要求。此外，新翼大樓可為每名學生提供超過 4 平方米的空間，而隨着晨崗學校現有校舍部分學生遷往新翼大樓上課後，現有校舍可為每名學生提供約 2 平方米的空間。

17. 鑒於擬建新翼大樓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設計，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推展擬議工程，主動了解校方的需要，讓新翼大樓在疫情下亦能提供足夠的教學空間，保持學生的社交距離。

18. 教育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答稱，擬建新翼大樓根據相關的校舍標準設計，政府當局亦一直就大樓設計與校方溝通。因應校方的意見，建築署在新翼大樓增設可開合的對流窗、擴大活動空間和綠化面積，以及校方在有需要時，地下兩間課室可供打通之用，以照顧學校對不同教學空間及特別情況下的需要。此外，校方會作出相應的教學安排，以配合保持學生社交距離的措施。

其他關注

1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關注到，早前有傳媒報道指匡智會轄下另一間特殊學校(即匡智松嶺第二校)的宿舍發生學生懷疑被虐待的事件，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處理有關事件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以及在當局及校方完成有關事件的處理工作後，向公眾全面交代事件。

2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教育局現正嚴肅跟進事件，並全面檢視特殊學校宿舍的監管機制。根據現時的機制，特殊學校校長、舍監及註冊社工須遵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等相關規定，監管宿舍的運作。另外，匡智松嶺第二校法團校董會已發出聲明，表示校董會正就有關事件進行了解，而校方初步發現報道中部分個案的內容與學校資料有落差。校方亦已召開家長會議，解釋跟進情況及回應家長查詢。

21. 副主席提示委員，委員的發言內容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對於晨崗學校擴建計劃以外的其他事宜或更廣泛的特殊教育政策問題，委員可於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

就 PWSC(2020-21)15 號文件進行表決

2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15](#) 號文件付諸表決。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20-21)16 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發展－餘下行人連繫 設施工程

24.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6](#))旨在把 765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060 萬元，以建造一個連繫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的行人網絡。政府曾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行人連繫設施的詳情、建造費用及工程時間表

25. 陸頌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興建行人連繫設施，以加強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的連繫。就擬議工程下的 4 個建造項目，即：(a)1 條長約 50 米的雙向自動扶梯(EL1)，以連接秀茂坪道和通往寶達邨的現有行人天橋；(b)1 條長約 55 米的雙向自動扶梯(EL2)，以連接秀茂坪南邨和通往秀茂坪道的現有行人天橋；(c)1 條長約 30 米連升降機塔及樓梯的行人天橋(FB1)，以連接曉光街和秀茂坪邨秀明樓的平台；及(d)1 條長約 55 米連升降機塔及樓梯的

行人天橋(FB2)，以連接秀茂坪道和寶達邨的平台，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 4 條自動扶梯及行人天橋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陸議員又詢問，連接石礦場用地和寶達邨及安泰邨行人連繫設施的詳情。

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連接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分 3 期進行。政府當局已分別在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1 月獲財委會批准興建首批及第二批行人連繫設施，而是次撥款建議所得的款項會用作興建餘下的行人連繫設施。在有關設施完成後，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之間將設有連貫的行人網絡。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引述 [PWSC\(2020-21\)16](#) 號文件附件 2，指出財委會早前批准興建的行人連繫設施正在興建階段，當中包括連接石礦場用地和安泰邨及安達邨的行人連繫設施，並連接現有行人設施通往寶達邨。此外，根據 [PWSC\(2020-21\)16](#) 號文件第 9 段，兩組自動扶梯(EL1 及 EL2)的建造費用為 6,6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兩條行人天橋(FB1 及 FB2)的建造費用則為 1 億 6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中包括建造主橋(3,500 萬元)及升降機塔連升降機及樓梯(7,100 萬元)的費用。

28. 柯創盛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工程能如期於 3 年內大致完工，以配合行人連繫設施其他興建中設施的工程進度及已啟用設施的運作。他又關注到，連接順利邨和安泰邨的行人天橋所裝設的兩部升降機經常故障，但相關的保養維修工作往往需時甚長，影響附近居民出入。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稱，擬議工程預計於 3 年內大致完工，其中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各需要約 1 年時間。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不影響工程質素及安全的情況下，研究加快擬議工程的進度。至於其他涉及石礦場用地發展的行人連繫設施正在興建中，當中 1 條連接曉明街和曉育徑的自動扶梯預計最快可於

2021 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亦備悉委員有關行人天橋升降機保養維修的意見。

30. 鑒於連接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的行人連繫設施對加強區內連繫十分重要，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在寶達邨等多條屋邨入伙後，才興建有關設施。鄭松泰議員亦建議當局應一次過而非分期興建行人連繫設施。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解釋，由於推展連接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地區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須視乎法定刊憲程序及徵用土地工作的進度，所以政府當局須分階段向財委會申請工程撥款，而 [PWSC\(2020-21\)16](#) 為有關工程最後一次的撥款申請。

32.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選擇裝設升降機或自動扶梯時所考慮的因素，例如行人流量及連接點的高度差距，以及會否顧及排隊乘搭升降機相對需時。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就石礦場用地發展而言，政府當局在建議為行人連繫設施裝設升降機或自動扶梯時所考慮因素主要包括行人流量、連接點的高度差距、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及工程造價等。概括而言，若有關設施的預計行人流量每小時達 3 000 人次時，當局會考慮興建自動扶梯。此外，升降機系統較為適合連接高度差距較大的地理環境，以及配合興建無障礙通道，惟建造成本較高。在計及上述主要考慮因素後，當局建議分別在 4 個地點興建兩組雙向自動扶梯(EL1 及 EL2)及兩條連升降機塔及樓梯的行人天橋(FB1 及 FB2)。

34.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鼓勵市民使用上述 4 條自動扶梯及行人天橋，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稱，現時兩部連接寶達商場和秀茂坪南邨的升降機使用率甚高，因此在該處附近興建的 EL1 及 EL2 預計日後將會廣受歡迎；而 FB2 在建成後，可

為居民提供 1 條更便捷的行人通道，往來寶達邨的平台和將軍澳隧道口巴士轉乘站。

35.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多年前分拆出售部分公共屋邨的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以致政府當局之後在推展部分行人連繫設施工程(例如早前的 178TB 號工程計劃(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是次 765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時，有需要徵用領展擁有的土地並向領展提供補償。依他之見，鑒於徵用有關土地涉及公帑開支及影響行人連繫設施的工程進度，因此當局應清楚記錄相關資料。鄭議員又問及，擬議工程下須收回約 891 平方米由領展擁有的私人土地的詳情，包括所需費用及涉及哪條擬建自動扶梯或行人天橋。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須收回一幅位於寶達邨範圍內、由領展擁有的斜坡，以興建 1 條連升降機塔及樓梯的行人天橋(FB2)。[PWSC\(2020-21\)16](#) 號文件附件 5 已載列相關的徵用土地費用估算(約 140 萬元，當中包括收回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以及相關利息及應急費用)。當局日後會根據土地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實際須支付的徵用土地費用。

其他關注

37.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路口設計有礙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該處，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路口的無障礙通道設計。柯議員又表示，因應石礦場用地及附近一帶殷切的泊車需求，以及該區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當局應考慮把區內的短期閒置用地撥作臨時停車場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就 PWSC(2020-21)16 號文件進行表決

3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16](#) 號文件付諸表決。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9－水務

**PWSC(2020-21)17 353WF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
系統提升工程
371WF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
工程**

40.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7](#)）旨在把 353WF 號及 371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 億 3,650 萬元及 1 億 3,660 萬元。政府曾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就 PWSC(2020-21)17 號文件進行表決

4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作出提問，副主席把 [PWSC\(2020-21\)17](#) 號文件付諸表決。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副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43. 會議於上午 9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16 日